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

聯絡人：許峻璋

聯絡電話：04-26582545分機562411

傳 真：04-26582419

e-mail：760810@cga.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受文者：台南營造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署後字第108000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3.27公開招標公告

主旨：檢送本分署「東石安檢所及第四岸巡隊朴子營區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號：MCGB108B20514）」公告資料1份，惠請貴公會（辦事處）轉知會員前來參與競標，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南營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分署第四岸巡隊、本分署後勤科

分署長扶大桂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8/03/27 22:4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3/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47.1.2
	機關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機關地址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聯絡人	彭睿達
	聯絡電話	(04)26584638分機562415
	傳真號碼	(04)26570593
	電子郵件信箱	pengjuita@cg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CGB108B20514
	標案名稱	東石安檢所及第四岸巡隊朴子營區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974,02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否	

	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974,02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974,021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03/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用</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用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用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8/04/08 17:00										
	開標時間	108/04/09 10:30										
開標地點	機關第二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標價之一定比率5%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8/06/09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900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壹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1.22」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附加說明貳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p>壹、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逾履約期限依契約第17條規定計罰）將「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資料檢送監造單位並副知機關審查，再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陳機關審核，俟機關核定後以書面或傳真（電話紀錄或通知單）方式通知廠商副知監造單位次日起3個日曆天內開工（開工報告書及切結書，以書面或傳真機關備查），並於開工之日起75個日曆天內竣工。</p> <p>貳、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下列任一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並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替代。） （2）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下列任一項）：1、營業繳稅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證明文件（未受停權、停業處分）：（下列任一項）1、丙等（級）含以上之營造業。2、履約地點縣市或毗鄰履約地點縣市之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證明文件。 （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當年度會員證。</p> <p>參、等標期間開放廠商現地勘查時間，每日時間為0930時迄至1500時止（聯絡人：技士許峻瑋、電話：04-26582419）。</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td> <t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td> </tr> </table>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p>部會署-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電話：07-3382118、傳真：07-338290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新增時間</p>	<p>108/03/27 22:47</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